

大同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及其直系親屬就讀本校補助辦法

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福利，發揚學校倫理精神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依本辦法補助者，董事、教職員工及其直系親屬，其註冊費用全免〔學費、學分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〕。如有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，其次一學期補助金額減少二分之一。
- 第三條 補助以在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予以補助。重修、補修學分者不予補助。
- 第四條 如能享有其他機關、團體、學校……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公費待遇者，應先向他單位申請補助。如前項補助費用未超過第三條規定之補助額度時，本校僅補助其差額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註冊前檢同戶籍謄本向人事室申請，經教務處（或進修專校、進修部）、學務處、總務處簽證後送會計室辦理，並以核准後之申請書做為註冊時免繳註冊費用之憑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董事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